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第 119 屆畢業歌曲創作徵選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勇於創作、培養學生審美情操。
- (二) 建構綠園精神象徵、激發師生認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設計主題：自由進行創意發想創作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歌曲為 mp3 格式。
- (二) 須錄製一份完整版錄音檔，並附上完整歌詞。
- (三) 作詞、作曲者不限一人，可採共同創作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將投稿作品同時寄至以下兩個指定信箱。

畢籌會信箱：tfg83graduation@gmail.com

訓育組信箱：studactivities@gapps.fg.tp.edu.tw

※主旨敘明：「第 119 屆畢業歌曲創作徵選比賽稿件__歌曲名」，並於信件內文標明歌曲標明歌曲名稱及作詞、作曲者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 日（五）17：00 止。

八、徵選時程：

- (一) 5 月 5 日（一）將於校網上公告試聽連結，並同時開放 Google 表單投票，截止日為 5 月 8 日（四）23：59。
- (二) 5 月 9 日（五）投票結果將公布於本校學校網頁最新消息處。

九、獎勵：依得票數取前三名，第一名即為本屆畢業歌曲，頒發獎金 1,000 元與獎狀乙張，第二、三名頒發獎金 500 元與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